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之三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 WOO HOLDINGS LIMITED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振明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劉振國

劉振家

梁麗蘇

趙錦均

許錦儀

陳晨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

王世全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旺角

亞皆老街113號

13樓1310-13室

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本身股份及發行新股

緒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載有監管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之規定(「股份購回規則」)。

* 僅供識別之用

本通函旨在徵求閣下批准，通過三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之普通決議案，以便(i)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般權力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之繳足股份，而回購股份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普通決議案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購回授權」）；(ii)授予董事會一般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普通決議案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發行授權」）；及(iii)擴大發行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至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亦作為一份說明文件，向閣下提供一切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在獲得充足資料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之第四至第六項決議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8頁。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之各項議案如下：

動議之第四項普通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會購回授權，使其可在聯交所購回最多不超過於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動議之第五項普通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會發行授權，使其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不超過於本公司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之新股。

動議之第六項普通決議案將使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發行新股之發行授權增加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如有）。該項授予董事會之權力將會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及依照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屆滿之日，以任何較早者為止。

購回股份之原因

儘管董事會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倘日後股份以低於其應有之價格買賣時，本公司能夠購回股份將會對繼續於本公司投資之股東有利，因為此等股東佔本公司資產權益之百分比將會按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之比例而增加。

股本及行使購回授權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為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300,000,000股（「股份」）。倘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及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30,000,000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祇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及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支付。

百慕達法例規定購回股份之款項只可由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原可供派息之款項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本公司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支。購回股份須支付之溢價如超逾本公司將予購回股份面值之金額，必須由購回股份前原可供派息之款項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支。

若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內全面實行，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良影響（與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公佈之狀況比較）。然而，如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良影響，董事會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董事會將按有關時間之具體情況決定購回之股份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

股份之市價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在聯交所開始進行買賣。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過去三個月內，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	0.69	0.67
五月	0.69	0.67
六月	0.69	0.67

權益之披露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保證，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主要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為收購事項。因此，該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將可能因而取得或合併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此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會所知及相信，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劉振明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及梁麗蘇女士合共實益持有22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75%。倘若董事會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上述執行董事在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3.33%。董事會目前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導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比例少於聯交所規定之最低百分率即25%。就上述所披露而言及就董事所知，在按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後，就收購守則而言，並無引起任何後果。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董事會所知，各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亦未獲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中之釋義)知會擬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保證不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之任何股份。

本公司購買股份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委任代表之安排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已隨附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閣下須按印付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購回授權及授予／擴大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並擬以彼等所持之股權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動議之第四、第五及第六項決議案，因此亦推薦各股東對有關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劉振明
謹啟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SAM WOO HOLDINGS LIMITED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三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四樓明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二、選舉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三、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會所有權力，在符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僅供識別之用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五、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會所有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可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惟除根據(i)配售新股（指本公司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任何本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ii)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該計劃之任何合資格承受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依照本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所配發、發行、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之額外股份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六、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五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股份及訂立或授予或需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性權力至包括自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四項決議案所獲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權力以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秘書
陳晨光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c)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